证券代码：002241 证券简称：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：2025-032
歌尔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
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歌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（以下简
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于 2025 年 4 月 21
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公司董事长姜滨先生主持会议，公司
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。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歌尔股份
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公司监事冯蓬
勃先生、徐小凤女士、魏文滨先生及董事会秘书徐大朋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一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经与会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各项议案审议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<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出具了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
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
http://www.cninfo.com.cn、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到
期未行权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》
截至 2025 年 4 月 19 日，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
可行权期限已届满，可行权期内 147 名激励对象共计自主行权 22.5155 万份，到期
未行权 93.7895 万份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激励对象必须在行权有效期内行
权，行权有效期结束后，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，由公司注销。
根据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同意公司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
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93.7895 万份。
本次注销完成后，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。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
具了法律意见。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
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
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公告》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
http://www.cninfo.com.cn、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
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
销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》详见信息披露网站
巨潮资讯网 http://www.cninfo.com.cn。
二、备查文件
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2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3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4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